

國立臺東大學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

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訂定(113.05.28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06.04)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國立臺東大學系、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，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，應召開系務會議，依本要點推選本系下任系主任。
- 三、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列為候選人。
- 四、在本系服務之專任教師均具有選舉投票資格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之推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由現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，須全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票選之。
 - (二) 選舉結果得票最高者，報請理工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兼之。
- 六、本系系主任之任期，每任三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
- 七、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有意願續任時，應召開系務會議，須有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系主任應離席迴避討論及表決，經出席人員以無記名投票，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續任案，由理工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續兼之；決議時，迴避人員不計入出席人數。續任案未獲通過，應即辦理新任系主任推選事宜。
- 八、系主任於任期中，若對本系業務不適任，經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罷免案，罷免案成立後必須在兩週內由連署人中推舉會議召集人，召開臨時系務會議討論並表決之。
- 九、罷免程序：
 - (一) 罷免系主任之臨時系務會議須全系**二分之一**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，始可進行討論罷免案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**二分之一以上投票**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之，並依本要點第五條重新推選系主任。
 - (二) 罷免投票，同意票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六個月內不得再提罷免案。
 - (三) 罷免案通過後，原系主任應於十四日內完成職務交接，臨時系務會議推選系主任代理人，並依第十一點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兼代人選，代行系務。

十、系主任應迴避續任同意案或罷免案之討論及表決事宜。

十一、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未及選出新任系主任時，由理工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代理，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、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